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国严、杨策、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预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由于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任

副总经理樊昌源在绿农环境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周立武过去十二个月在绿农环境担任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绿农环境 100%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预评估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与相关其他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